

# 2022 年泉州师范学院交通与航海学院 3D 打印机等设 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QZTCZCC2022021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甲方与乙方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厦门奇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景鑫招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根据招标编号：FJJX（QZ）2022010 的泉州师范学院交通与航海学院 3D 打印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谈判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合同条款；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

2、合同标的：

包号	品目号	项目名称	商品名称	数量	金额	基本需求 (品牌、型号 技术指标等)	交货期	售后服务 要求	报价单位 联系方式
1	1-1	泉州师范学院交通与航海学院 3D 打印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3D 打印机	2 台	53000	详见投标文件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交货完成安装及调试	具体条款参见 14 条	汪嘉延 18559291866
	1-2		基本拆装工具套装	8 套	11600				
	1-3		空气压缩机	1 台	8000				
	1-4		新能源汽车维修工具套装	1 套	11850				
	1-5		汽车强启动充电机	2 台	2400				
	1-6		重型工作台（含垫）	8 套	12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 ¥ 98850.00									



###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玖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 ¥ 98850.00。

3.2 本合同价款含：乙方按甲方规定条件进行供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报价包括运输配送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检验费（包括海关、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等）、税费、进口代理费、海关清关费用、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

3.3 在项目完工综合验收前，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3.4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不论市场价格或税费政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2 交付地点：泉州师范学院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验收合格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和合同要求。

4.3.1 一次性交付并安装。

4.3.2 整套货物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齐全的；并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的货物（包括零部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附件。

5.2 符合货物提交的质量保证，具体如下：

5.2.1 乙方对该系统的安装：符合招标文件中相关标准的要求，按采购清单依次说明该系统型号、功能、运行条件等内容。对于系统运行和安装所必需的部件，即使本合同附件未列出或数目不足，乙方仍须在执行合同时补足，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2.2 文本资料：服务详细的产品说明书、合格证书及相关技术资料；安装完毕后立即进行的验收试验程序说明；其它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

5.2.3 仪器或软件质量：乙方保证本次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性能和质量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质量认证中心 ISO9001 标准的要求。

5.3 培训：乙方应结合本次采购的货物，有计划地对采购人派出管理、维护人员进行安装现场的基本知识、使用、维护及保养技术的培训。

###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 验收标准:按生产厂家的产品出厂检验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6.1.2 验收程序:

(1) 出厂检验:乙方需提供设备、安装材料、工具、软件包和文件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乙方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保证产品原产地和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统一设置和安装,并负责将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并向甲方提供货物制造厂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甲方在货物到货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

(2) 初步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基本质量和数量的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 安装调试验收,乙方根据采购要求进行产品安装、调试后,由甲方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最终验收)。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凡未达到质量要求,作退货处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安装货物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数量、地点及时间运送到安装现场进行安装,并负责安装调试工作,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原则上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所有货款均由乙方支付;

7.2 国产货物支付货款时应提供的资料:

7.2.1 填写《政府采购付款申请表》并由乙方签署支付意见(表格可从网上下载)。

7.2.2 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单及合同的原件。

7.2.3 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复印件(均应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及财务专用章)和政府采购计划表的有效复印件;所有的成交货物都必须提供正式的完税税务发票。

7.3 付款:甲方在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付清货款给乙方;

7.4 国内生产设备:乙方、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应一致,乙方收款帐号应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基本帐户。

8、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约2%的履约及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柒拾柒元整(小写¥:1977.00元)。该保证金在乙方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含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期),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9、合同有效期:

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 30%的违约金。

10.2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行及质量保证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合同履行及质量保证金。

### 10.3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或提供服务）期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达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3.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或提供服务）（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不可抗力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或提供服务）部分货款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4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10.4.1 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10.4.2 最终验收不合格；

10.4.3 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10.4.4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10.5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货物或配件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10.6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 14、合同条款：

14.1 质保服务：乙方具备相应所有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货物的货物或软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范围包括软件故障、系统故障、系统优化、对系统问题的咨询服务及其它必须的技术服务，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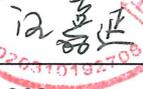
14.2 质保期：乙方所供设备、软件、系统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上门技术服务支持、咨询和维修等服务，所有所售系统提供质保期内保修，并可无限期使用；提供终身免费维护（软件一旦出现问题，提供免费重新安装服务）；在设备使用期间的耗材均按市场最优惠价格供应、不收取上门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14.3 响应时间：免费保修期内货物一旦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检修人员应在 12 小时内到设备安装地点及时排除故障，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恢复正常使用。如故障无法排除，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使用替代设备，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过后对设备故障需要更换的配件将以成本价提供。

14.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终身免费咨询；乙方仍需提供终身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及终身软件升级、维护；系统一旦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对系统进行维修，远程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需派出技术人员 2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维修，只收取人员差旅费。

15、其他约定:

-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补充。
- 15.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 15.4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 15.5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	厦门奇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	经营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1 号 1601 单元
单位负责人	屈广清	法定代表人	黄莲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汪嘉延 
联系方式	0595-22919532	联系方式	18559291866
开户银行	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开户银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诚毅支行
账号	35001656007059000262	账号	80110400000017

签订地点: 泉州师范学院主校区

签订日期: 2022年 9 月 1 日